

第二十章

人口和入境事务

香港拥有世界级旅游和基建设施，营商环境自由开放，因而持续吸引世界各地不少人士前来旅游和营商。二零零八年，香港入境事务处在陆路和海路边境管制站，以及香港国际机场处理的出入境旅客人次接近 2.23 亿。

二零零八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 7 008 900 人，较一年前增加 0.8%。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多 37 400 人，以及有净移入居民 18 700 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期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0.7%。

二零零八年的出生率^{注一}预计为千分之十一，较二零零七年的千分之十为高，原因是年内本港女性及内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婴儿的数目同告上升。死亡率^{注二}则变化不大，约为千分之五至六。

15 岁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 15% 跌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 13%，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 12% 升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 13%。年龄中位数相应地在同期间由 38.1 岁上升至 40.3 岁。

15 岁以下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与工作年龄人口 (15 至 64 岁人士) 的比率，即总抚养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七五降至二零零八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四三。这主要反映 15 岁以下儿童的人口下降，抵销了 65 岁及以上长者的人口在同期间的升幅有馀。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事宜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年所生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年所生死亡人数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除了维持出入境管制，以保持香港的繁荣安定外，入境事务处(入境处)还为本港居民提供多项服务，包括签发香港特区护照、其他旅行证件、签证和身分证，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入境处利用先进资讯科技加强这些服务，以便更有效率、更迅速地回应市民对优质公共服务日益殷切的需求。

年底时，入境处编制内有 5 036 名纪律人员和 1 535 名文职人员。

出入境管制

香港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宽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 7 至 180 天不等。二零零八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接近 2.23 亿，较一年前上升 2.3%。经陆路出入境的旅客则录得逾 1.66 亿人次，他们大部分来自内地。

入境处由二零零四年年底起分阶段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装设旅客 e-道，让持有智能身分证的合资格香港居民使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e-道服务扩展至 11 岁以下就读小学的跨境学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开始，18 岁或以上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注有“HKG”区码的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或香港国际机场访港常客的旅客，向入境处登记后便可使用 e-道服务。此外，所有车辆管制站已经装设车辆 e-道，方便符合资格的跨境司机使用智能身分证办理自助出入境手续。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年内，约有 41 600 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 150 个配额的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居留权证明书计划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条例》规定，凡声称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具有居留权资格者，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权证的有效旅行证件(即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当局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约有 176 500 名居权证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旨在壮大香港的人力资源，让任何领域的优秀人才，无须先获本港雇主聘用，便可申请来港定居。为网罗更多优秀人才，政府经检讨后对计划作出修订，放宽了多项资格限制。有关修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实施，重点包括放宽年龄限制，使 51 岁或以上的人才也符合申请资格；以及调整计分方法，使年纪较轻的学位持有人，即使工作经验较浅，仍有机会取得合格分数，可获进一步评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886 名申请人通过计划获分配来港的名额，他们来自多个专业界别，包括商界、艺术界、体育界等。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参与经营有关业务的人士来港。计划一般适用于外国国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以及台湾居民。申请获批准的人士须在香港把不少于 650 万元投资于房地产或获许的金融资产（例如股票或债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 3 347 宗申请根据计划获正式批准，总投资额达 238 亿元，平均每人投资约 710 万元。

专业人士来港就业

本港一向对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实施宽松灵活的政策。有关的入境安排不限行业，也不设限额。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备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都欢迎来港工作。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归中国以来，共有超过 23 万名非本地专才通过不同入境安排来港工作。

非本地学生在港就业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在本港就读全日制经评审学士学位或以上课程的非本地学生，可以从事暑期工作、与学科或课程有关的实习工作，以及在校园内从事兼职工作。他们还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一年，随意就业。曾在本港修毕全日制经评审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薪酬福利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的海外配偶、18 岁以下未婚受养子女及 60 岁或以上的受供养父母，可申请以受养人身分来港居留。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或以专业人士身分来港工作，或来港在颁授学位的本地院校修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研究院课程的人士，他们的配偶和 18 岁以下未婚受养子女，也可申请以受养人身分来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区时刻对非法入境活动保持戒备。二零零八年，约有 2 370 名内地非法入境者在香港被捕，较二零零七年下降 21%。年内共有 653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在香港被捕，较二零零七年上升 3%。

入境处与内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动和非法移民活动保持紧密联系。年内，该处的代表出席了在马来西亚、澳洲及日本等地举行的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及工作坊。

移居外地

据估计，二零零八年约有 9 100 名本港居民移居外地，大部分移居美国 (3 700 人)、澳洲 (2 500 人) 和加拿大 (1 300 人)。

个人证件

旅行证件

入境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签发香港特区电子护照。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内藏非接触式集成晶片，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作为生物特徵标识符。入境处严密监管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事宜。香港特区护照只发给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申请人可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护照申请书。海外申请人可通过当地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向入境处递交申请书。18 岁或以上的合资格申请人可选择经互联网递交申请书，或使用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在入境处总部和各分区办事处设置的自助服务站递交。年内，入境处收到 504 404 份护照申请书，其中 6 715 份来自海外。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因申请香港特区护照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年内，委员会接获五宗 (两宗来自海外，三宗来自本地) 上诉个案。

入境处继续进行游说工作，为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争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 (例如免签证入境)。年内，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截至年底，已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达 136 个。

入境处又负责签发签证身分书和回港证等其他旅行证件。签证身分书是国际旅行证件，不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都可申领。回港证是香港居民往来内地和澳门的旅行证件。年内，入境处共签发 43 882 本签证身分书及 110 004 本回港证。

身分证

入境处也负责签发身分证给香港居民。身分证有两类：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及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证。

除了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二零零八年，入境处收到 54 085 份申请，其中 45 895 份获批准。

智能身分证

入境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为香港居民签发智能身分证。智能身分证采用最先进的科技制成，因此难以伪造。持证人的个人资料以激光技术刻蚀于身分证的卡面，而持证人的拇指指纹模板及相片经先进的加密技术处理后，也储存于身分证的晶片内。签发智能身分证，可让入境处借助指纹识别技术，以自动化方法迅速核实持证人的身分，又可使持证人在 e-道享用便捷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二零零八年，入境处共签发 576 732 张智能身分证。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申请人可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书。海外申请人可通过当地就近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申请书。香港特区的中国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区被视为外国公民，必须向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年内，入境处收到 65 份国籍变更申报书、1 541 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94 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八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为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专责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协助。年内，该小组共处理 2 315 宗这类求助个案。

上述求助个案绝大部分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曼谷国际机场关闭有关，当时大批旅客受影响，其中包括不少香港居民。政府汲取这次事件的经验，现正检讨协助在外香港居民的机制。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的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的年龄不得少于 16 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不少于 15 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婚礼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 261 个领有举行婚礼许可证的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外，也可聘用婚姻监礼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礼。二零零八年，有 25 965 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 2 792 对，另有 18 508 个婚礼由婚姻监礼人主持。

拟结婚人士可利用互联网或电话预约系统，向婚姻登记官预约时间递交拟结婚通知书。

婚姻登记官也负责签发无婚姻记录证明书。年内，登记官共签发 11 978 份这类证明书。

生死登记

出生和死亡登记受《生死登记条例》规限。法例规定，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如期办理者无须缴费。如在婴儿出生 42 天后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婴儿出生满 12 个月仍未登记，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

目前，全港共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负责办理出生登记手续。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初生婴儿的父母可通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系统，预约时间办理出生登记。

如任何人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 24 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本港现有三个死亡登记处，免费提供服务。市民也可在新界及离岛 15 所指定警署，为已故亲属办理死亡登记。

年内登记的出生人数为 78 752 名，死亡人数为 41 530 名。

网址

保安局：www.sb.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